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0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方文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捌佰柒拾柒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貳萬捌仟陸佰玖拾元②貳萬零柒佰柒拾壹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三點五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
-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